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殘疾類別交代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同時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如洗腎)的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11)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以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作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署方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署方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署方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兼職手語傳譯員登記冊僱用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2013年至2017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如下：

年份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17	433	97	<b>530</b>
2016	420	95	<b>515</b>
2015	386	118	<b>504</b>
2014	477	90	<b>567</b>
2013	382	135	<b>517</b>